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09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士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50人,代表股份194,056,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72,164,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4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47人,代表股份21,892,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91,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0%;反对1,0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2%;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1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71%;反对1,0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4%;弃权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本议案表决结果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刘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杨尹律师、吴震宇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09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目前,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信达资管案件基本情况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原告因合同纠纷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债务本金163,677,923.79元及重组额外补偿金、违约金;判令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御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对诉讼请求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信达资管起诉状的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川0107民初7293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正文第一项确定的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本金163,677,923.79元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司法文书,获悉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信达资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案件诉前保全措施执行情况(控股股东):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再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47,82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2.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基本情况  
(1)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合称“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2)原告:定向融资计划的投资人;  
(3)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置业”)、公司关联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凯沓投资有限公司等;  
(4)受理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  
(5)诉前保全措施及强制执行导致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司法冻结公司货币资金合计约45.17万元(目前冻结);公司所持下属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麦创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隆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有长征证券的600万流通债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份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坐落于武汉江岸区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拍卖。  
在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生效判决中,公司均被法院判令为未兑付的定向融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信达资管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奥园科星告知公司其获悉信达资管就本次诉讼案件对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御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向信达资管出具了(2024)川0107执118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定向融资计划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被诉未结定向融资计划案件5件,金额约1.41亿元;终本案件54件,已终本未履行金额约为7,794.91万元;被执行案件18件,被执行总金额约为7,829.3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京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21,651.48万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171,99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中奥园科星质押171,998,610股且已违约,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已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奥园科星因信达资管案件(合计11件),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法院再冻结、轮候冻结,若有一个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奥园科星存在恢复执行股份,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案号为(2024)渝05执保109号,立案时间为2024年4月2日,执行标的5,000,000元,执行法院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若按处置股份达到一定比例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最终为京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信达资管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时触及时被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除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暂时停产外,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但因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强制执行会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一旦出现被司法处置会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亦不排除被相关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因此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重大诉讼案件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信达资管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未有违反在2024年内不申请执行公司及其名下资产公司的承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09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目前,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信达资管案件基本情况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原告因合同纠纷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债务本金163,677,923.79元及重组额外补偿金、违约金;判令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御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对诉讼请求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信达资管起诉状的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川0107民初7293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正文第一项确定的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本金163,677,923.79元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司法文书,获悉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信达资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案件诉前保全措施执行情况(控股股东):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再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47,82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2.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基本情况  
(1)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合称“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2)原告:定向融资计划的投资人;  
(3)被告: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置业”)、公司关联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凯沓投资有限公司等;  
(4)受理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  
(5)诉前保全措施及强制执行导致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司法冻结公司货币资金合计约45.17万元(目前冻结);公司所持下属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麦创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隆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有长征证券的600万流通债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份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坐落于武汉江岸区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拍卖。  
在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生效判决中,公司均被法院判令为未兑付的定向融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信达资管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奥园科星告知公司其获悉信达资管就本次诉讼案件对京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御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向信达资管出具了(2024)川0107执118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定向融资计划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被诉未结定向融资计划案件5件,金额约1.41亿元;终本案件54件,已终本未履行金额约为7,794.91万元;被执行案件18件,被执行总金额约为7,829.3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京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21,651.48万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171,99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中奥园科星质押171,998,610股且已违约,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已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奥园科星因信达资管案件(合计11件),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法院再冻结、轮候冻结,若有一个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奥园科星存在恢复执行股份,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案号为(2024)渝05执保109号,立案时间为2024年4月2日,执行标的5,000,000元,执行法院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若按处置股份达到一定比例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最终为京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信达资管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时触及时被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除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暂时停产外,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但因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强制执行会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一旦出现被司法处置会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亦不排除被相关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因此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重大诉讼案件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信达资管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未有违反在2024年内不申请执行公司及其名下资产公司的承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由李庆跃先生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近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晶电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获悉其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聚聚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作价人民币90,915,000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09%)转让给宁波宁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李庆跃  
(二)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庆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69\*\*\*\*\*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庆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69\*\*\*\*\*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82829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麓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 至 2026-08-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非法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2%)  
有限合伙:李惠卿(份额49%)  
有限合伙:李惠卿(份额49%)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宁聚聚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GA877  
备案时间:2019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交易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李庆跃 32,641,216 13,424,668 18,181,216 7.4684%  
董宇、李庆跃 31,190,360 12,280,875 16,680,360 6.8519%  
方彭彬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宁波宁聚 - - 14,500,000 5.9562%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GZPA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GZPA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07.62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发生减持。上述减持计划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GZPA Holding 5%以下股东 19,463,418 4.22% IPO前取得;19,463,4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ZPA Holding 3,049,866 0.67% 2024/6/18-2024/6/18 7.68-7.68 2024/6/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ZPA Holding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 拟减持期间  
不超过4,607.625股;不超过4,607.625股;不超过4,607.625股;不超过4,607.62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4,14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4,14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4,14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4,148股 按市价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GZPA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由李庆跃先生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近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晶电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获悉其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聚聚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作价人民币90,915,000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09%)转让给宁波宁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李庆跃  
(二)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庆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69\*\*\*\*\*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庆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69\*\*\*\*\*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82829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麓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 至 2026-08-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非法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2%)  
有限合伙:李惠卿(份额49%)  
有限合伙:李惠卿(份额49%)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宁聚聚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GA877  
备案时间:2019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交易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李庆跃 32,641,216 13,424,668 18,181,216 7.4684%  
董宇、李庆跃 31,190,360 12,280,875 16,680,360 6.8519%  
方彭彬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